

2019 年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产业扶贫保险）绩效目标表

项目 单位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投向合规率	投保户数	保障对象保费	资金使用率	指标 1: 购买产业扶贫保险, 确保稳定脱贫	指标 2: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南安市	按保障对象拨付 补助资金	3506	保费总额 18%	资金 100%到位	为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产业 扶贫保险, 确保稳定脱贫。	无
安溪县	按保障对象拨付 补助资金	520	保费总额 18%	资金 100%到位	为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产业 扶贫保险, 确保稳定脱贫。	无
永春县	按保障对象拨付 补助资金	269	保费总额 18%	资金 100%到位	为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产业 扶贫保险, 确保稳定脱贫。	无
德化县	按保障对象拨付 补助资金	354	保费总额 18%	资金 100%到位	为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产业 扶贫保险, 确保稳定脱贫。	无

泉州市财政局 文件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泉财农〔2019〕394 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下达 2019 年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 (产业扶贫保险) 的通知

南安市、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财政局、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及产业扶贫保险投保情况, 现下达 2019 年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产业扶贫保险) 23.14 万元(详见附件 1), 款列“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科目, 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该项资金系我市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产业扶贫保险费用市级补助资金, 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确保专款专用。

- 附件：1. 2019 年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产业扶贫保险）
安排表
2. 2019 年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产业扶贫保险）绩
效目标表



泉州市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1

**2019 年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
（产业扶贫保险）安排表**

县（市）	补助资金(万元)
南安市	13.14
安溪县	4.68
永春县	2.57
德化县	2.75
合计	23.14